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350,576.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9,995,574.2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6,066,133.61 元，扣除 202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231,281,409.6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42,999,557.4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51,780,740.73 元。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2,707,238 股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855,676,809.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9.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5,676,809.50	1,231,281,409.68	1,196,558,102.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378,643,19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2,350,576.04	4,012,333,934.96	3,722,542,259.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51,780,740.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3,516,322.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78,643,191.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19,075,59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62,159,513.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1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6,527,3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注销，涉及金额 378,643,191.83 元，计入公司 2025 年度回购注销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350,576.0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局就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快递行业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在监管政策的持续引导和规范下整体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主要快递服务企业通过深化科技赋能、优化服务体验、加大核心资源投入、完善网络布局等方式持续推动提质增效，行业整体仍处于能力升级的重要阶段。公司将持续推进转运中心、自动化设备、运能运力及全货机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及国际化业务布局，相关领域仍存在一定资金投入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公司计划自 2026 年起优化利润分配安排，适时实施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次。此外，2026 年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企业经营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综合公司发展规划、资本结构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等因素，兼顾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和资本开支，助力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夯实网络底盘，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了便利。首先，公司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途径表达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其次，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回应股东关切；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并就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并制定了周期性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秉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执行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回馈广大股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兼顾资本投入和发展规划，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

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